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连云港市社科基金项目专项课题申报公告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充分发挥全市社科理论界在研究阐释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推出一批有深度的理论研究成果，拟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连云港市社科基金项目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类别：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8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自筹经费项目不予资助。申请重点项目落选后可降一级参与一般项目评选立项，但不能跨级参与自筹项目评选立项，申请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不受限制。

二、申报条件：课题申请人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负责人本次专项课题只能申报一个社科基金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课题的申请。已经获得教育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部门立项的课题，不得同题材重复申报、重复立项。课题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

违反上述要求申报的，视为违规申报，一经查实，对正在申报的课题不予立项，已经立项的课题予以撤项，对违规申报人纳入黑名单管理，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

三、申报要求：申请人要按照《2021-2022年度连云港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鼓励高（职）校、科研单位联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际工作开展协作攻关，提供配套课题经费。跨单位、跨部门联合组织协作攻关的应用课题优先立项。各有关高（职）校、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受理本校、本单位的课题申报，负责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申请书内容的审核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课题申报由我办直接受理。

四、成果要求和研究时限：所有申报课题须2021年底前完成，并于9月前报送中期成果、12月20日前报送最终成果。重点项目最终须公开发表研究阐释论文或文章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一般项目须公开发表研究阐释论文或文章2篇以上；自筹项目须公开发表研究阐释论文或文章1篇以上。课题相关理论成果被市级或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或被理论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重点报刊刊发的可以直接结项。

五、课题评审：课题评审采取高（职）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评+专家复评相结合的办法。复评采用评审匿名《论证活页》的方式进行。每项课题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项目申报及评审免收费用。

六、其他事项说明：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2021年度连云港市社科专项课题指南》、《申请书》及《活页》等），请加入连云港市社科规划办社科交流QQ群（217470580）或到连云港宣传网：www.lygxc.gov.cn下载。课题申报受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书（含活页）1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通信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市行政中心1017室市委宣传部理论处。邮政编码：222006；联系人：李鑫，电话：18861338638；邮箱：llc85800249@126.com。

附件：1、《课题指南》

2、《申请书》

3、《活页》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附件1：**

课题指南

1.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主题。

2.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精神之源。

3.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4.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个结合”。

5.创造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6.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7.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8.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党的领导，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以上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选题参考。自筹项目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自行确定。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连云港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专项课题

申 请 书

项 目 类 别

学 科 分 类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者（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申请重点项目落选后可降一级参与一般项目评选立项，但不能跨级参与自筹项目评选立项，申请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不受限制。

二、学科及项目分类依据省《课题指南》及研究内容填写，自选项目请注明。

三、行政职务栏填写具体行政职务及相应代码。厅级填A、处级填B、科级填C、其它填D。

四、专业职务栏填写具体专业职务及相应代码。正高职称填A、副高职称填B、中级职称填C、其他填D。

五、最后学历栏填写具体学历及相应代码。研究生填A、大学本科填B、大学专科填C、其它填D。

六、担任导师栏分两类，博士生导师填A、硕士生导师填B

七、所属系统分类填写。市级机关（含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研究部门填A、党校系统填B、高校系统填C、社科院所填D、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填E。

八、资助经费为课题研究的部分资助。经费预算按项目类别经费额度填写。课题评审对预算额度可能进行调整。

九、应用对策研究项目要根据社会需求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时限，一般在1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基础研究项目一般在1-2年内完成，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或专著。最终成果将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

十、申请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一式2份，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可用A3或A4纸打印，一式2份，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  日期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专业  职务 | |  |  | | | 研究  专长 | |  | |
| 最后学历 | | |  |  | | 担任  导师 | |  |  | | | 所属  系统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主  要  参  加  者 | 姓 名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学历 | | 职务 | 研究专长 | | | | 职称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应用对策研究项目选D） | |  | A.专著B.译著C.论文D.研究报告E.工具书F.电脑软件 | | | | | | | | | | 字数 |  | |
| 申请经费（单位：元） | | | |  | | | | 预计完成  时间 | | |  | | | | |

二、课题论证

|  |
| --- |
| 1.本课题市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3.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研究基础；4.主要参考文献。限4000字以内。 |

三、课题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各类课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下达部门 | 资助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报5项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1项 | 完成时间 |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 加 人 |
|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 经 费 预 算 | | |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 | | |  |
| 2 | 国内调研差旅费 | |  | | | |  |
| 3 | 小型会议费 | |  | | | |  |
| 4 | 计算机使用费 | |  | | | |  |
| 5 | 印刷费 | |  | | | |  |
| 6 | 管理费 | |  | | | |  |
| 7 | 成果鉴定费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合 计 | | | 元 | | | | |
| 年度  预算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其他经费来源 | | 注：如有其他经费来源，需由相关单位详细说明并盖章。 | | | | | |
| 经费管理单位 | | 注：课题立项后，资助经费统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 | | | | |

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2.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  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学科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组人数 |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 成 票 | |  | 反 对 票 |  | 弃 权 票 |  |
| 建议资助金额（表决未通过此栏不填写） | | | | 万元 | | |
| 学科专家组建议立项意见 | 主审专家签字： 学科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未通过原因 | 1.选题不当，不符合资助条件；  2.课题论证没有创新；  3.负责人的素质或水平不宜承担此项目；  4.课题组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  5.资料准备不够；  6.最终成果不明确；  7.不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其他条件；  8.经过比较，本课题有更适合的承担人；  9.其他原因（加以说明）： | | | | | |

八、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 准 资 助 金 额 |  | 元 | 拨款次数 | 次 | |
| 年 度 拨  款 计 划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连云港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专项课题

《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  |
| --- |
| 1.本课题市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3.主要对策建议或理论创新之处。4.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4000字以内。 |

说明：1. 活页上方2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

2. 活页文字表述中（含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承担课题等）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背景材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活页1式2份，与申请书一并报送。